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4年6月4日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9.33	2.40%	28
			5,000	9.33	2.40%	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资，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 或 2.40% 或 2.60%	33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000	1.35% 或 2.40% 或 2.60%	33 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084.78	247,997.94
负债总额	85,447.75	82,0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90.76	157,604.9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	14,020.20

1,50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本金及收益 2.40%或 2.60%(年化)。

2,50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本金及收益 2.40%或 2.60%(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以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

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且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

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4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43,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理财产品余额					

注：1、上表中序号7-8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61.23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万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涉及36个证券账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0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集泰股份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6,092,6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元，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日期于2024年1月8日在创业板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公告》。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26,092,671股，总股本由372,752,452股变更为398,845,12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26,092,671股，总股本由372,752,452股变更为398,845,12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买卖公司股票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092,671股。

4、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8,461	1.34%	5,338,461	0